

宁夏大学审核评估办公室文件

评估办发〔2024〕4号

关于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职能部门 自评自建汇报会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

为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按照《关于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评估办发〔2024〕2号）要求，现就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职能部门自评自建汇报会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职能部门要围绕上轮评估问题整改情况；服务本科教育教学职责、举措及成效；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撰写完成《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报告》于5月20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43590984@qq.com。

二、学校将于5月24日前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职能部门自评自建汇报会。相关职能部门采取PPT现场汇报的形式，结合本单位提交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报告》，汇报各部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落实情况，汇报时间不超过6分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汇报名单见附件。

联系人：王伟；联系电话：2061927

附件：职能部门自评自建现场汇报名单

宁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代章)

2024年5月15日